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金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4.64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 106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10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67.3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7.58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共计 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